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瑞联新材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3.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95,786,000.00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151,750,132.7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844,035,867.2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366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西安银行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4788	募集资金专户	217,127,872.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华陆大厦支行	102488780648	募集资金专户	29,429,877.74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营业部	870102029000600557	募集资金专户	17,108,433.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50192090000003289	募集资金专户	12,267,293.68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50192090000003323	募集资金专户	574,528.7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5203	募集资金专户	72,542.1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70102029000600580	募集资金专户	17,622.8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新街营业部	0770165089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	-
<b>合计</b>			<b>276,598,170.86</b>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8,727.33万元（其中2023年度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1,415.55万元），已扣除手续费2.78万元（其中2023年度手续费0.54万元），无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金额。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44,471.1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48,659.8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8,727.33万元），该等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84,403.59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44,471.10
其中：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2,009.99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	142,461.11
加：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909.94
加：累计现金管理取得投资收益	2,820.18
减：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2.78
减：尚未赎回的结构性存款本金	21,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7,659.82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7,659.82
转存通知存款账户余额	20,000.00

## 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009.99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款项为人民币 311.52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使用情况出具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05 号）。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和先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09.9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以 311.5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置换一般账户支付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

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116.58 万元。

##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8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正常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8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负责人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21,000.00 万元。

####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3 年度，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募集资金投入 3,854.5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7,054.25 万元。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完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用于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完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底注销，结余的少量利息 1,825.91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高端液晶显示材料

生产项目”、“原料药项目”、“科研检测中心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参见“附表 2：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1、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 **(1) 建设规模的调整**

为更好地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以实现更大的效益，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拟将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中的 313 东车间用于开展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其中，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在 313 东车间已经投入的建设费用 658 万元，将由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至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仍用于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上述 313 东车间的建设调整，不会对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产能等内容产生影响。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中的 313 车间东半部分用于开展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及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 **(2) 投资总额和实施期限的调整**

为提高生产效率和自动化水平以应对公司客户不断提升的标准和要求，增强

市场竞争力，公司对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车间和产线的设计进行了相应升级调整，增加了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的购置，致使设备购置费用增加；车间设计方案调整致工程量增加，加之施工过程中受宏观环境及整体经济政治环境影响，原材料、人工成本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导致安装工程费用相应上升。基于上述原因，为顺利推进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建设，实现车间的尽早投产，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6,331.67 万元增加该项目投资额（待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全额（含结余利息）使用后，再以自有资金投入），增加后项目投资总额增加至 36,331.95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仍为 28,697.00 万元。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308、309、314、313 西车间的工艺生产装置、辅助生产设施及配套公用工程。截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该项目的辅助工程和服务设施已建设完成，308 和 313 西车间已投入使用，314 车间已完成钢结构工程，正在进行设备安装，预计 2022 年 10 月份交付使用。309 车间由于车间及产线设计专业化程度提高，导致项目设计和建设周期延长；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导致物资采购、物流运输和安装调试工作延缓，直接影响了该车间的工程施工进度，目前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工作，预计 2023 年 3 月份交付。根据实际建设进度，公司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拟将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3 年一季度。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期限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6,331.67 万元增加该项目投资额，增加后项目投资总额增加至 36,331.95 万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3 年一季度。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期限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 2、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 (1) 实施期限的第一次调整

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国内各地执行严格的防控政策，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液晶项目”）涉及的建设施工进度、设备采购等受复工进度及物流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的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液晶项目产品标准提高，同时为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加强生产车间的自动化程度，对应项目设计和建设周期延长，导致此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较原计划有所延后。根据液晶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考量，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内容、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液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3 年第三季度。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内容、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液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3 年第三季度。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及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 (2) 实施期限的第二次调整

随着 OLED 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的蓬勃发展，液晶显示行业迈入成熟稳定发展阶段，行业增速趋于平稳。液晶项目主要以生产高端单体液晶为主，2022 年下半年以来，受终端消费电子需求下降的影响，液晶面板的市场需求有所放缓，对上游液晶材料的需求相应下降，虽然目前经济形势和下游市场需求有所回暖，但从短期恢复节奏和恢复程度看，瑞联新材预计现有产能在合理规划后基本可覆盖近 1-2 年的液晶业务体量；加之液晶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基于上述情况，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当前项目规划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经审慎研究，公司拟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放缓液



晶项目的建设进度，将液晶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4 年第四季度。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液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4 年第四季度。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 **3、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 **（1）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新能源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 **（2）投资总额调整**

新能源项目的建设规模及设计方案系根据前期的项目建设成本、生产工艺做出的，由于项目建设期内大宗物资、核心设备价格大幅上涨，导致该项目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增加；同时为优化公司相关产品质量及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置自动化水平，公司调整了部分设备的投资计划，增加购买自动化相关设备，致

使设备购置费相应增加；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出现延迟复工、招工难等问题，导致人工成本费用增加，相应增加了建筑工程费用及安装工程费用。为满足新能源项目建设需求并加快推进该项目建设进度，实现新能源项目生产车间尽快投产，公司调整了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总额。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4,504 万元增加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投资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 **4、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 **（1）实施期限的调整**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拟通过配备先进的科研质检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显示材料、医药产品、电子化学品等专用材料的研发实验、分析检测及工艺优化能力。在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受终端消费电子需求低迷及面板行业景气度回落影响，短期内，显示材料尤其是液晶显示材料的需求逐渐由存量增长转为下滑，公司预计部分楼层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合公司现有的实验质检楼将能够满足近 1-2 年的产品研发和检测需求；加之项目建成后，新增的固定资产及研发设备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基于上述情况，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当前项目规划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经审慎研究，瑞联新材拟根据市场恢复情况结合业务发展规划与布局，放缓部分楼层的装修和设备购置等项目内容的进度，将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4 年第四季度。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科研检测中心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科研检测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

至 2024 年第四季度。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经鉴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瑞联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瑞联新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瑞联新材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瑞联新材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瑞联新材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相君

陈相君

衡硕

衡硕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4,035,867.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187,984.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4,711,030.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部分变更	169,630,000.00	169,630,000.00	169,630,000.00	26,201,320.14	90,272,640.17	-79,357,359.83	53.22	2024 年四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否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部分变更	286,970,000.00	286,970,000.00	286,970,000.00	4,696,274.04	294,875,866.36	7,905,866.36	102.75	2023 年上半年	14,872,703.53	不适用 (注 5)	否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部分变更	303,770,000.00	303,770,000.00	303,770,000.00	29,218,844.29	158,252,937.85	-145,517,062.15	52.10	2024 年四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5)	否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无	31,150,000.00	31,150,000.00	31,150,000.00	1,525,753.45	15,131,878.91	-16,018,121.09	48.58	2022 年上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否
新能源项目	部分变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365,547.37	365,547.37	100.37	2022 年下半年	-24,921,460.45	否	否
原料药项目	无	369,000,000.00	369,000,000.00	369,000,000.00	38,545,792.75	170,542,467.99	-198,457,532.01	46.22	2025 年上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5)	否
补充流动	无	615,269,691.85	615,269,691.85	615,269,691.85	-	615,269,691.85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金											(注4)	
合计	\	1,875,789,691.85	1,875,789,691.85	1,875,789,691.85	100,187,984.67	1,444,711,030.50	-431,078,661.3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参见本核查意见“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之(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本核查意见“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之(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本核查意见“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参见本核查意见“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之(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参见本核查意见“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之(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科研检测中心项目”作为公司研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项目实施后可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为承担单位自产高浓高盐废水、废溶剂的资源处理,该项目为公司内部资源焚烧处理的技改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注5:截至2023年12月31日,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原料药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新能源项目于2022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于2023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满一个正常经营年度,故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

附表 2:

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169,630,000.00	169,630,000.00	26,201,320.14	90,272,640.17	53.22	2024 年四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286,970,000.00	286,970,000.00	4,696,274.04	294,875,866.36	102.75	2023 年上半年	14,872,703.53	不适用	否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303,770,000.00	303,770,000.00	29,218,844.29	158,252,937.85	52.10	2024 年四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项目	新能源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365,547.37	100.37	2022 年下半年	-24,921,460.45	否	否
<b>合计</b>		<b>860,370,000.00</b>	<b>860,370,000.00</b>	<b>60,116,438.47</b>	<b>643,766,991.75</b>	<b>-</b>	<b>-</b>	<b>-</b>	<b>-</b>	<b>-</b>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参见本核查意见“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之(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参见本核查意见“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之(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